

后疫情时期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 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

——以南京市为例

刘永彪^{1,3},吴 敏²,荆彦婷²,吴 茜²

(1.金陵科技学院,江苏南京 211169;2.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江苏南京 211169;
3.南京市数字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南京 211169)

摘要:当前南京已形成“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扶持+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科技金融产品业务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的发展模式,重点扶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针对后疫情时期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现状和不足,就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为政策精准实施提供政策支撑;完善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均衡发展科技金融业务;优化政策操作流程,引导民营创投机构投资,提升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效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南京金服”的各项功能;打破中小微企业“征信悖论”,推动中小微企业联盟链建设;改善商业生态环境,搭建综合平台,持续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自生能力。

关键词:后疫情时期;金融创新;科技型小微企业;南京

中图分类号:F832;F2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21)01-0001-06

从世界范围来看,“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普遍问题,而这一问题在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时期的我国表现得更为明显。首先,小微企业“融资难”。据银保监会数据统计,202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5.26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余额的比例仅为10.4%^[1]。其次,小微企业“融资贵”。近年来,在政府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有所降低。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9年第一季度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6.87%,比2018年全年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0.52个百分点^[2]。但是,除利率外,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还包括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其他费用,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成本仍较高。作为科技创新十分活跃且潜力巨大的群体之一,科技型小微企业对南京市高质量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等八大产业

链具有重要的作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类似,科技型小微企业同样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而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企业收入缩减,使得这一问题更加严重。因此,通过金融创新来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后疫情时期南京市建设创新名城,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等八大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一、南京市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成效

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主要由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所引发,受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金融发展规律所支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南京市于2011年启动了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试点工作。经过十年的不断探

收稿日期:2021-02-09

基金项目: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项目“后疫情时代南京市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20YB20)

作者简介:刘永彪(1965-),男,江苏丰县人,正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博士后,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南京市数字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金融科技、金融监管和数字经济研究。

索实践,逐步形成了“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扶持+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科技金融产品业务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的发展模式,重点扶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南京市迅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和业务的创新,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平稳度过难关,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扶持

近年来,南京市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财政金融政策。对科技型企业的引导和扶持主要体现在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创业投资机构的风险补偿(贷款风险代偿、担保风险补助、投资损失风险补偿)、补贴(贷款增量补贴、利息补贴、保费补贴、股权投资机构购租房补贴)和奖励(股权投资机构开办奖励、增资奖励、投资奖励)等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南京市政府迅速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3],并组织提供20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以支持包括科技型小微企业在内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这对南京经济的平稳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图1为2019年1月—2020年9月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简称“宁创贷”)中科技型企业每月贷款数据,从中可以看出,2020年3月和4月,新发贷款笔数分别为975笔和708笔,新发贷款金额分别为22.14亿元和15.05亿元,远远超过其他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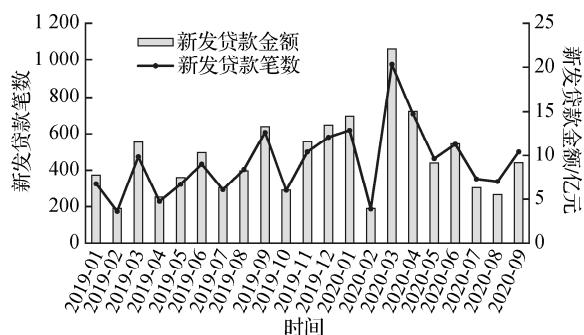


图1 南京市“宁创贷”中科技型企业的贷款数据

(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科技银行是南京市科技金融机构的主体。2011年,南京启动科技银行专营计划,授牌7家科技银行开展专营业务(服务)。科技银行可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有助于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2020年9月,南京市累计设立11家科

技银行,这些银行的科技贷款余额达290.27亿元,比2020年年初新增39.28亿元。其中,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共计208.5亿元,比2020年年初新增18.76亿元。与此同时,为更好地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南京市还开展了科技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6月,南京市累计批准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4家,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其中,已开业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金52.43亿元,贷款余额95.13亿元;累计贷款771.25亿元,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1000余家,平均贷款利率15%左右。

南京市积极引导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一方面,南京市先后成立了3家科技保险公司和2家科技担保公司,重点推广科技保险和科技担保业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另一方面,推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南京银行等9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截至2020年6月,南京市主要保险机构已为26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约6600万元的信贷支持。

(三)科技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

为了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南京市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科技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的力度。一方面,商业银行尤其是地方性商业银行开发了更适合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南京许多商业银行陆续推出了“科技防疫贷”“抗疫贷”“同鑫贷”“复工贷”等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等产品,提高了疫情期间包括科技型企业在内的企业融资的可得性。

南京市于2020年2月7日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2020年2—4月,对单笔1000万元以下且单户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免收转贷基金费用,因疫情造成的逾期罚息暂予减免。从图2可以看出,2020年3月,科技型企业所发生的转贷金额最大,转贷笔数最多,分别达到12.06亿元和276笔。可见,转贷互助基金有效地缓解了疫情期间科技型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的压力。

(四)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南京金服”的建设

2019年,南京市成立“南京市创新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南京金服”),致力于为中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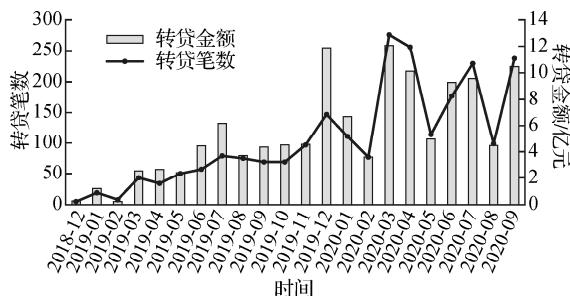


图2 南京市科技型企业转贷数据

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10月23日，“南京金服”入库企业数为36 957家，其中科技型企业数为8 705家。“南京金服”自建立以来，推出了一系列产品，优化了一批金融对接服务，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宁创贷”是南京市财政为鼓励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而设立的政银合作产品。截至2020年9月，“南京金服”平台上的“宁创贷”贷款余额累计1 423.72亿元，其中信用贷款余额占比13.22%。

2.政策性担保业务主要由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小微企业提供。截至2020年10月23日，通过“南京金服”申请担保的企业数为47家，成功办理数为40家。

3.上线南京市市级科技创新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在线申报系统，在线接收企业的融资需求申报，使其与投资机构实现线上对接。2020年8月，该系统在“南京金服”上线。截至2020年10月23日，已有127家企业在线申请市级科创基金，科技局审核通过的有109家，投资机构已对接其中的70家。

二、南京市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不足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除了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风险溢价偏高有关外，还与我国长期以来的经济发展模式及所形成的“动员型金融”体系、资金供求结构失衡以及企业自生能力不足和“征信悖论”等方面密切相关^[4]。南京市在金融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方面，还存在若干不足之处，值得关注。

(一) 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较为缺乏

当前，南京各级政府出台的关于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评价办法主要针对的是科技型中

小企业，因而各项政策也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扶持对象，缺乏专门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策。《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南京市范围内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获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的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上述四类企业如同时符合营业收入在40 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1 000人以下条件的，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法在南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5%以上的企业，也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5]。《实施细则》还根据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将科技型企业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5]。但南京市对于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仅涉及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并没有按行业类型细分，相关部门在实际认定中也没有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这就使得财政金融扶持政策难以精准锁定服务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因而难以获得精准有效的扶持。

(二) 财政金融政策的针对性有待提高，落实力度有待加大

当前，南京市财政金融政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与对其他类型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差别不大，这就削弱了银行开展科技贷款的动力。《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对科技、文化和涉农企业的贷款增量补贴比例为1%，相比其他小微企业0.5%的贷款增量补贴比例，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在风险代偿方面，给予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策与给予其他小微企业的并无差异，主要都是依据银行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余额占“宁创贷”贷款总余额的比例是否小于20%来确定风险补偿比例^[6]。与此同时，南京市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投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策，如对创投机构的开办补贴或奖励、对创投机构的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对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补贴等，但落地实施难度都较大，主要表现为：创投机构获得开办补贴或奖励的附加条件过多，申请程序繁琐，周期长；风险补偿给予条件复杂，周期也较长。

(三) 科技金融产品或服务供给依然相对不均衡

南京市科技金融发展不均衡，主要体现在各商

业银行的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科技贷款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以及保险公司的科技保险产品供给不均衡等方面。在科技金融品类上,不同类型的银行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地方性商业银行自主开发的科技金融产品种类较多,而国有商业银行开发的科技金融产品种类较少。在科技贷款规模上,不同银行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地方性商业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南京市所有科技银行的科技贷款总余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9月,南京银行所属科技银行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南京市所有科技银行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高达53.46%。而在科技保险服务方面,实际开展的业务规模不大,每年只有50笔左右;品类单一,主要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2020年1—9月,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方面,新增投保企业仅31家,新增保费收入307万元。

(四) 民营创投基金投资意愿不高,政府引导基金的运作效率尚需提高

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信息获取成本高、收益低,投资人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这导致投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风险识别成本与收益不匹配,进而导致民营创投基金的投资意愿较低。与此同时,由于诸多政策限制和绩效考核压力,南京市具有国资背景的创投基金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投资所采用的主要方式是“明股实债”,而这种方式会使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难以真正发挥。此外,政府引导基金的运作效率也不高。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引导基金的相关重大事项需要层层审批,出资比例也受到严格控制,间接影响了引导基金的出资速度;二是市级和区政府对引导基金都设置了较严格的区域限制条件和返投比例,导致寻找优质项目的难度加大,缺乏足够的可投资项目;三是政府引导基金对标的设置了较高的刚性条件和较多的限制,具有轻资产特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较难符合引导基金的投资要求。

(五) “南京金服”的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照“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政策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信用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力求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繁’等问题”的定位,“南京金服”的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南京金服”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南京金服”平台

上的产品种类较少,主要为银行信贷产品,其他类产品和服务较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提供的科技金融产品较少,地方性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较多,但地方性商业银行规模相对较小,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限。其二,目前真正通过“南京金服”实现“企业申请—平台对接—资金提供方审核—提供资金”全流程运行的业务,主要是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业务。“宁创贷”业务只是由银行将数据导入“宁创贷”系统,并未实现在“南京金服”平台上的全流程运行。其三,“南京金服”和“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都向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撮合服务,两个平台存在一些相似的金融服务功能,这降低了整体的金融服务效率。

三、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金融科技日益成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少信息不对称以及降低金融产品成本的重要工具。围绕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文就推动金融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 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为政策精准实施提供支撑

当前,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缺乏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而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虽然按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将科技型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但是在实际认定中并没有区分小型和微型科技型企业。这就导致相关的财政金融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没有专门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财政金融政策。因此,南京市应制定专门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为财政政策的精准实施提供依据。例如,聚焦南京市八大产业链市场主体和产业发展规律,重点面向软件信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和生命健康等领域,制定针对不同行业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和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提升财政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 完善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均衡发展科技金融业务

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对商业银行的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总量、增量、

增幅、客户总数及首贷户数作为考核指标,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调动大型国有银行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性,促进不同银行间科技贷款均衡发展。引导科技保险公司与核心企业、优质平台等联动发展,重点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保险产品,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提供风险保障^[7]。与此同时,对中型科技企业和小微型科技企业实施差异化的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增量补贴政策,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和增量补贴的力度,支持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政策操作流程,引导民营创投机构投资,提升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效率

优化股权投资机构开办补贴、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等政策的操作流程,合理设置补偿条件,按实际到位的投资金额同步兑现补贴或奖励,提高民营创投机构的投资积极性。提高市级、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比例,适当降低返投比例,加大引导基金的收益让渡幅度,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机制,使引导基金的引导效用最大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天使子基金。提高引导基金的运作效率,在确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之后,实施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发挥社会资本产业识别、市场把握的优势,推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型小微企业。在容错率方面,对国有资本参股的天使子基金,主要考量杠杆效应、基金投向、社会效益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免责力度。

(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南京金服”的各项功能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企业信息的收集工作,推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法院、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与“南京金服”平台联通共享,降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的成本,吸引更多企业依托“南京金服”平台进行融资,充分发挥“南京金服”平台的各项功能。积极引导从事专利评估、融资咨询、财务、法务、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基于“南京金服”平台开展业务,提高资金供需双方交易的活跃度。充分彰显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科技属性,并挖掘其价值,活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与“南京金服”有效整合,减少维护成本,提高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对接效率。

(五)打破中小微企业“征信悖论”,推动“中小微企业联盟链”建设

发挥政府机构和国有银行的引导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事、法务、财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在此基础上,相关政府部门可协同金融机构、上下游供应商和第三方中介,围绕所有参与服务过程的交易主体建立“中小微企业联盟链”,并在区块链上及时记录相关企业的非涉密服务内容、事项和成果等方面的相关数据。区块链技术具有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全面记录数据流转、防止数据被恶意篡改、数据可追溯等特性^[8],有助于加入联盟链的金融机构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动态信息,减少两者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贷款风险,进而有助于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改善商业生态环境,搭建综合平台,持续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自生能力

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与知名大公司加强沟通联系,构建政府、产业界、高校之间的开放性互动平台,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小微企业创新工程的实施,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增强自生能力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搭建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服务的综合平台,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从而持续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自生能力。

参考文献:

-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季度)[EB/OL]. (2021-02-09)[2021-02-10]. <http://www.cbirc.gov.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6736&.itemId=954>
- [2] 新华网.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了多少? 能否可持续? [EB/OL]. (2019-04-25)[2021-01-20].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5/c_1124417359.htm
- [3]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EB/OL]. (2020-03-27)[2021-01-20]. http://www.nanjing.gov.cn/xxgk/zfgb/202003/t20200327_1821811.html
- [4] 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从动员性扩张向市场配置的转变[J]. 经济研究, 2007(4):4-17
- [5] 南京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EB/OL]. (2014-08-13)[2021-

- [01-25]. http://www.njgctt.com/zc_401/7/7144.html
- [6]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EB/OL].(2019-03-25)[2021-01-25].http://www.nanjing.gov.cn/xxgkn/zfgb/201905/t20190528_1550459.html
- [7] 刘永彪,吴敏.金融创新加大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力度[N].南京日报,2021-02-03(A09)
- [8] 刘永彪,李忠海.加快南京市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J].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9-14

(责任编辑:唐银辉)

Countermeasure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the Post-COVID Period: Taking Nanjing City as an Example

LIU Yong-biao^{1,2}, WU Min¹, JING Yan-ting¹, WU Qian¹

(1.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1169, China;

2. Nan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 Econom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Nanjing 211169,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Nanjing has formed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fiscal and financial policies to guide and support + construction of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 business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products +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platforms” to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iming a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the post-COVID period, on financial innovation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refining the criteria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o provide policy support for th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policies; perfecting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to guid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evelo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business in a balanced manner; optimizing the policy operation process and guiding private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s to invest and enhancing the operation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guided fund;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latform functions of “Nanjing Financial Service”; breaking the “credit paradox” of small, medium and micro-sized enterprise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erprises alliance chain; improving the commerci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latform to continuously upgrade the self-generating ability of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Key words: post-COVID period; financial innovation; technology-base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Nanjing